

四川省体育局 2022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6104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条例》《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围绕提升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水平，支持补助小型健身中心、小型体育公园建设和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承办经费；支持夏奥项目人才培养、选星计划和“三大球”城市联赛及活动；支持青少年 U 系列赛事、精英训练营以及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培训班，补助和强化国家重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和青训中心建设等，从而不断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供给，完善青少年竞训体系，持续提升基层教练员执教水平，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质量，为体育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已通过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系统按时上报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和中央资金支持方向，通过市（州）申报、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财政厅会签、省政府审定等规定程序，我省按时分解下达了预算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小型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示范项目）经费 600 万元、社区运动会补助经费 730 万元、十四运群众赛事活动项目资金（篮球项目全运会群众比赛）278 万元、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96

万元、社体指导员培训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经费 130 万元、“三大球”城市联赛及活动经费 190 万元、选星计划经费 1000 万元、共建国家轮滑队经费 100 万元、树对手计划 650 万元、振兴项目补短板计划经费 545 万元、奥运会前 8 名运动员培养单位奖励经费 690 万元、青训中心建设补助经费 100 万元、各级各类教练员通识知识更新轮训班经费 42 万元、青少年选材训练营补助经费 55 万元、青少年足球训练补助经费 700 万元和“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补助经费 198 万元等。

四川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区域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所属单位	四川省	年度	2022	司局	
专项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6,104.00			
	其中: 中 央 补 助 (万元)	6,104.00			
	地方资金 (万元)	0.00			
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3	预计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数量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1,102	预计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竞技体育赛事活动、U系列赛事、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的加总数量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620,710	预计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竞技体育赛事活动、U系列赛事、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的加总人次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448	预计培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国家队梯队人才、培训教练员的加总人数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质量情况。指标值计算公式：竣工验收合格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数量*100%。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9.89	反映赛事和活动完成情况。指标值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的赛事和活动数量/赛事和活动总数量*100%。根据赛事和活动数量进行加权平均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人才培养培训完成情况。指标值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的人才培养培训数量/预计人才培养培训总数量*100%。根据人才培养培训数量进行加权平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反映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1-10分。9分（含）-10分为效益显著；8分（含）-9分为效益较显著；7分（含）-8分为效益一般；7分以下为效益不够显著。）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反映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1-10分。9分（含）-10分为效益显著；8分（含）-9分为效益较显著；7分（含）-8分为效益一般；7分以下为效益不够显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	反映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1-10分。9分（含）-10分为效益显著；8分（含）-9分为效益较显著；7分（含）-8分为效益一般；7分以下为效益不够显著。）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33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四川省体育局作为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高度重视，并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切实组织开展全省绩效自评和总结工作。分别从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详细、综合评价，并对各市（州）以及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研判汇总。

2022年我省除个别赛事活动受疫情影响暂缓举办外，基本圆满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自评，我省自评得分81.82分，根据完成情况按照定性指标自评得分评定等级为较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我省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48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63号）下达各市（州）、省直属单位专项资金共计61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总投入625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04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55万元。截至自评当日，全年执行3267.47万元，执行率

52.2%。剩余资金已结转到2023年，将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支付。此项自评得分5.22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我省严格按照《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69号）相关规定分配专项资金。针对有广泛潜在申报对象的项目，均印发了项目申报通知，采用公开申报制度，资金分配标准较为科学合理。此项自评得分5分。

2.下达及时性。我省在资金分配时限上，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项目选址、资金申报等工作不够及时，造成资金下达时间超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时限，资金存在滞后现象。自评得分2分。

3.拨付合规性。我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此项自评得分5分。

4.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单位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等问题，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对涉及政府采购的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体育器材符合国体认证标准。此项自评得分5分。

5.执行准确率。我省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此项自评得分5分。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省要求市（州）、项目单位在申报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在下达资金时统一下达绩效目标，在次年统一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但在年中按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方面有所欠缺。此项自评得分3分。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省级、市（州）级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认真履行支出责任，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项自评得分5分。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保障中央事权支出事项，无截留、挪用情况。此项自评得分5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省围绕体育强省建设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民健身条例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实施省外和海外“选星计划”，累计选拔100余名体育后备人才，举办省级“训练营”，累计培训1500余人次，开展了四川省“三大球”城市联赛 379场，举办各项赛事活动1300余场，带动参赛人数80多万人次。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同时，丰富了体育供给，促进了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开展，夯实了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带动了体育产业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各项赛事活动1300余场，带动80余万人次参与赛事活动，累计培养各级各类体育人才500余人。因有部分项目结转至2023年，数量指标却已达到年度既定目标，故反映出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此项自评得分13分。

(2)质量指标。体育器材采购符合国体认证标准；安装严格执行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群众基本健身娱乐需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因受疫情影响，赛事活动完成率为65%，人才培养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此项自评得分8.6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项目的实施着眼于发挥公共体育服务的基本职能作用，有效保障了公民基本健身权益，促进了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二是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锻炼活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三是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青少年竞训体系，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此项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随机问询运动员、教练员和参与体育公共服务人群，普遍对全省赛事活动的供给整体给予较好的评价，社会反应良好，影响力持续扩大，未收到相关不满意反馈和投诉信息，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6%。此项自评得分5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三个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进度较为滞后；二是部分“奔跑啊·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未能按期完成，造成偏离的原因是2022年受高温天气、疫情影响，造成相关项目建设和赛事活动延期，延期项目已全部列入2023年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一是在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到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提高预算金额准确性。三是加强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执行到位，管理更加规范。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责任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我局将加强对市（州）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的指导、审核和分析工作，适时组织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复核，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核实，督促整改，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从严、从紧控制下年度预算项目和资金安排。四川省体育局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号）要求，

拟于6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省体育局、财政厅密切配合，多措并举，认真组织开展了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一）明确自评对象和资金范围。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体育总局年度工作安排，省体育局下发了《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体经〔2023〕26号），组织各市（州）和项目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将2022年度安排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纳入自评范围，涉及21个市（州）、14个省级单位，累计安排项目200余个，资金额6104万元，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各市（州）、项目单位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二）规范评价流程及依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号）要求，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方面，规范绩效自评依据、流程和整改要求。

(三)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约束机制。为保障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单位绩效意识，明确了各(州)、省级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自评结果应用。除涉密信息外，已要求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并督促整改。同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中结果不佳、工作不力的，项目审核从严、资金安排从紧或取消资金安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八、附件

2022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 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6259	3267.47	52.20%	10	5.22	一是 2022 年下半年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严峻，相关工作延至 2023 年执行；二是部分项目尾款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6104			-		
地方资金	155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分配专项资金		5	5	
	下达及时性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项目选址、资金申报等工作不够及时，造成资金下达时间超过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时限		5	2	分解下达资金时间较长，下一步将督促业务处（室）积极对接总局业务司（局），并加快项目申报、审核进度，

					尽快完成分配方案,按 时限下达资金,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 关规定支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单位做到专款专用, 严格资金使用范围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 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 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	按要求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5	3	绩效监控工作不够 到位,下一步将完善 转移支付绩效监控 制度。			
	支出责任履行情 况	省级、市(州)级严格按照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认真履行支出责任,为体育事 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 况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规定,将中央补助资金全 部用于保障中央事权支出事 项,无截留、挪用情况	5	5				
小计			40	35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 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 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 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2022年度,我省围绕体育强省建设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全民健 身国家战略、全民健身条例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不断提升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 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建完成3个小型健身中心,支持实 施省外和海外“选星计划”,累计选拔100余名体育后备人才,举办 省级“训练营”,累计培训1500余人次,开展了四川省“三大球” 城市联赛 379场,举办各项赛事活动1300余场,带动参赛人数80多 万人次。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同 时,丰富了体育供给,促进了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开展,夯实 了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带动了体育产业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3个	0	5	0	受高温天气、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将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1102场	>1300场	5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下步科学设置指标值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620710人	>80万人	5	4	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下步科学设置指标值
		人才培养数量	448人次	>5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率	99.89%	65%	4	2.6	疫情影响，部分赛事活动延期举行。
		人才培养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分	9分	5	5	
		对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分	9分	5	5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9分	9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33%	96%	5	5	
小计					50	46.6	
总分					100	81.82	

